

新加坡税务局发布《数字货币所得税课税指南》

2020年4月17日，新加坡税务局发布最新《关于数字货币的所得税课税指南》（后文简称《指南》）。对以下几种情况涉及的税务进行了进一步阐明：

- (i) 接收数字货币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付款；
- (ii) 接收数字货币作为就业报酬；
- (iii) 使用数字货币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付款；
- (iv) 买卖数字货币；
- (v) 通过初始代币发行（ICO）发行数字货币。

数字货币三种类型

首先，该《指南》将数字货币根据定义分成三种类型：支付性代币；功能性代币；证券性代币。定义如下：

支付性代币：此类数字货币可以作为商品 / 服务的支付手段。常见的支付性代币包括比特币和以太坊。

功能性代币：此类数字货币可代表某类特定商品 / 服务的权益和功能。

证券性代币：此类数字货币可以作为某主体的证券投资工具（股票、债券等）。

三种代币类型的课税方式

1) 支付性代币：

虽然支付性代币可以作为一种付款方式，但它不是法定货币。出于所得税目的，IRAS将支付性代币视为无形财产，因为它通常代表一组权利和义务，并且没有实物形式。因此，将涉及使用支付性代币作为商品或服务付款的交易视为“易货贸易”，应在交易时确定转移的商品或服务的价值。

因此，如果一家企业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收到支付性代币作为付款，则该企业将根据所提供的基础商品/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征税。相反，如果企业使用支付性代币来支付商品和服务，则应遵循一般扣除规则，这笔款项将基于该商品/服务的价值在财务中进行税务抵扣。

支付性代币（尤其是比特币）已经在很多场景中被广泛应用，并且在很多场景中这些代币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对应的课税规则都有所不同。因此，IRAS在《指南》中针对不同的接收支付性代币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讲解：

接收形式	课税规则
A. 接收支付性代币作为企业对商品和服务的支付	<p>该交易被视为易货交易。支付性代币的接收者将根据标的商品/提供的服务的价值被征税。而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开市值需在交易的合同条款中反映。例如：</p> <p>A) 合同规定支付方需支付商定法币等值的支付性代币支付，例如：100 新币等值的比特币。在这种情况下，应纳税所得为 100 新币。</p> <p>B) 合同直接规定支付方需支付商定数量的支付性代币，例如，一个比特币。在这种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该收入产生时支付性代币的实时价值进行计算。</p>

B. 接收支付性代币作为个人对就业服务的支付 例：员工获得比特币作为工资报酬	如果雇员获得支付代币形式的工资报酬，应按照该雇员在产生收入时其提供的就业服务的价值进行征税。与上述（A）相似， 需要检查劳动合同以确定应纳税额。如果给雇员的支付性代币包括锁定期，则在锁定期结束后计入收入。
C. 购买支付性代币	<p>购买支付性代币不是应纳税事项。</p> <p>但是，购买时的意图可用于确定随后对支付代币的处置是否是交易行为，由此判断所产生的损益的实质是资本属性还是收益属性。</p>
D. 通过挖矿获得支付性代币	<p>矿工从支付性代币（包括从采矿池获得的代币）处置中获得的利润的应税性取决于该矿工是否以进行采矿活动以牟利。</p> <p>如果矿工可以将采矿作为一种爱好或持有开采的代币作为长期投资，则支付性代币属于资本资产，在处置该资产时产生的收益/损失无需征税。另一方面，如果该采矿活动被评估为牟利活动，那矿工对于该支付性代币的处置将具有交易属性，其产生的损益将被征税。</p> <p>公司挖矿业务的税务处理：通常以营利为目的且从事采矿活动的公司将被视为从事采矿业务，并将适用一般税收规定。从开始营业之日起，它将被允许按照“已发生”的基础要求将采矿费用记做可抵扣开支。出售代币后，公司将根据出售代币的利润征税。</p> <p>个人挖矿业务的税务处理：个人从事采矿活动将被视为个人爱好，出售开采的支付性代币所获得的收益被视为资本收益，无需征税。但是，如果某人表现出习惯性和系统的努力以从采矿活动中获利，则此人可能被视为从事矿工的职业，其从出售代币中获得的利润将被征税。</p>
E. 通过提供挖矿服务获得支付性代币	采矿服务提供者收取的用于提供采矿服务的费用，应纳税。
F. 通过“空投”获得支付性代币	如果没有收到支付性代币以换取任何商品或服务，则该代币不会被视为接收方的收益，因此无需征税。另一方面， 如果空投是为了获得某项服务，则可以将其视为应税收入。
G. 通过“硬分叉”获得支付性代币	可被看作是接收者的额外收入，因为接收者没有执行任何其他操作就获得了额外的代币。由于这不是收益，因此在接收时不对接收人征税。但如果接收者正在交易支付性代币，则后续外置代币（包括通过硬叉或空投收到的代币）的收益将被征税。

2) 功能性代币：

功能性代币为代币所有者赋予了特定或隐含的使用或享受对应商品 / 服务的权利。它可以以不同的形式存在，例如：代金券（使代币持有人有权使该代币公司未来的商品 / 服务），或通行证（使代币持有人有权访问代币公司的产品 / 平台）。当某用户购买该功能性代币时，其支付的金额将作为购买未来的商品 / 服务而支付的预付款。根据税收抵扣规则，当该代币被用于交换代币公司的商品 / 服务时，这笔支付款从预付款转变为“收入”，而对应的费用可以在报税时抵扣税务。

3) 证券性代币：

通常，证券性代币在财务中被记为股权或债务。证券代币所有者获得的利息或股息将被相应征税。当代币持有者处置证券性代币资产时，其收益/损失的税收处理将取决于证券代币是所有者的资本资产（capital assets）还是收益资产（revenue assets）。

初始代币发行（ICO）税务处理

	发行支付性代币	发行功能性代币	发行证券性代币
课税规则	<p>通常，此类代币的发行过程会被视为发行方在进行支付性代币的交易，而这些代币被视为发行方的“交易股票”。因此，发行支付性代币获得的收益会被征税。</p> <p>但是，由于通过 ICO 发行支付性代币并不常见，因此需要根据具体案例事实以确定课税规则。</p>	<p>由于功能性代币是发行方对于购买方提供未来商品 / 服务的提前承诺。因此，发行所得款项是商品 / 服务的收益，应课税。</p> <p>通常，ICO 公司在履行其履行义务之前，有必要完成服务平台的开发。因此，发行功能性代币的收益被视为递延收益的一种形式。</p>	<p>发行证券代币的收益类似于发行债务或股权的收益，因此本质上是资本，不征税。</p>

课税时间点	考虑到一旦存在有意愿的买方和对应的卖方，该支付代币的交易就可以马上发生。 支付代币需在发行时即进行征税。	履行合约义务时征税（例如执行服务、交付商品、平台上线等）。	发行方将不会在发行时就收益征税。但是，在给代币所有者支付股息/利息时，如果接收方为非新加坡税务居民，可能会有一般所得税/预提税产生。
-------	---	-------------------------------	--

代币的发行方通常使用ICO来交换其他支付性代币（比特币或以太坊等）、或法定货币，来提前筹集资金。根据代币的特定性质和功能，代币发行人从ICO中获得的收益可能需要被征税。

简单来说：

发行支付性代币获取的收益，根据该支付性代币的具体功能，可能需要征税；

发行功能性代币获取收益通常被视为递延收益 / 延迟收益（deferred income），在服务 / 商品交付时征税；

发行证券性代币的收益类似于发行债务或股权的收益，因此本质上是资本，不征税。

另外，IRAS还列举了与ICO相关的一些特殊情况，并对其纳税规则进行了阐述：

情况1: ICO失败

例如，公司A通过ICO发行功能性代币并希望利用ICO收益建立服务平台，但随后公司无法交付服务平台，ICO失败。

在此情况下，如果发行者将ICO收益退还给代币投资者，则公司不会对其退还的金额征税。反之，如果未将ICO收益退还，收益金额的纳税处理将取决于ICO是资本属性还是收益属性。税务评估将综合考量ICO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ICO的原因以及代币发行所产生的合同义务等因素。

情况2:开展业务前提前支出

公司可以在其业务开始之前进行ICO。根据《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第14U条，在开展业务之前产生的课税年度内的费用可以按要求进行税务抵扣。

情况3:创始团队持有代币

部分ICO公司可以留出一定比例的代币，奖励给创始和开发团队。

如果代币作为创始团队的服务酬劳，则其被视为收益。因此，创始团队应就薪酬金额纳税。反之，如果代币视作创始团队的资本资产，创始团队则不需要对代币纳税。例如，如果创始人为公司和ICO贡献了资金，代币被分配给创始团队以授予其代币发行实体的所有权或投票权，则代币将被视为他的资本资产。

*如果是以酬劳形式奖励创始团队，该收益将在创始人有权使用代币时被征税。征税额为代币计入收益时的实时价值。



Contact Us

商务合作: info@jenga.io
Wechat: jengacorp
Whatsapp: +65 87499389
www.jengacorp.com